

黎智英認與李永達密會商應對國安法

替民主黨眾籌站台 《蘋果》助印刷籌款海報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零四日審訊，黎智英第十二日作供，揭露黎智英在修例風波期間與民主黨頭目的往來，包括在國安法生效後替民主黨眾籌站台，並由《蘋果日報》幫忙印刷有關的海報。他又曾與該黨前主席李永達密會商應對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零四日審訊。

▲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



方昨日在庭上展示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的一系列對話紀錄。2020年6月29日，黎向民主黨前主席李永達發訊息：「達哥，七一我會在你們的籌款街站派三千張以上海報，請告訴我該在哪籌款站。」2020年7月1日，黎再分別向下屬陳沛敏、羅偉光、張劍虹、林文宗發訊息，稱他看了國安法細節嚇了一跳，又稱先要想好策略對付。

黎智英昨日承認他曾在2020年7月1日表示他會到街站為「民主派」籌款，又解釋當日原打算為民主黨籌款，所說的「海報」是民主黨海報，由《蘋果日報》幫忙印刷，最終沒有派發海報，因為別人着他小心一點。

同一天，黎智英接受美聯社訪問。辯方問黎當時說過什麼，黎稱不記得。法官杜麗冰追問，黎在訪問刊出後有否觀看？黎稱自己從不回看訪問。

庭上展示了黎當時接受美聯社訪問的內容。黎在庭上稱其發言是針對國安法，文中指他會繼續為「民主而戰」，但「現在需要使用非常不同的方法」，意指在新法律下，行動、態度都要改變。

庭上展示的WhatsApp通訊紀錄顯示，黎智英接受美聯社訪問後同日與李柱銘的WhatsApp對話顯示，李向黎傳送一條有關法律學者張達明的連結。黎昨日在庭上稱，不記得該連結內容。

訊息又顯示，黎智英相約李永達等人於7月1日晚上到其家中飯聚商討如何應付香港國安法，黎訊息中稱：「我們必須睇定形勢重新策劃再起步，是否今晚來我家吃飯傾傾以後做法」。

WhatsApp紀錄揭與何俊仁共商

辯方再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7月1日的多個WhatsApp紀錄，包括黎與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討論香港國安法。其間，黎智英提到「看了國安法細節簡直辣到離譜」、「我們寸步難移，動彈不得，我們真的要想清楚以後的策略」等。

黎曾撰文乞求美不要忘記香港

辯方又展示黎智英的「教父」、美國共和黨成員、前任白宮首席撰稿人暨《華爾街日報》專欄作家麥偉林(Bill McGurn)，在2020年7月1日向黎智英及Mark Simon傳送的訊息，內有一篇黎智英早前撰寫的名為「來自香港囚犯的一封信」文章，文中提及香港會與美國站在同一陣線「抗爭」，又稱他一直「欣賞」美國，而香港正因為與美國「共享同一價值觀」而被中國「壓垮」，請求美國千萬不要在香港有需要援助時忘記香港云云。

黎昨日在庭上辯稱，該文章是他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寫的，此文章並沒有公開，只是他與麥偉林互傳訊息分享文章，但反映他在2020年7月1日的看法。法官李素蘭隨即問黎，是否同意文章內容亦代表其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的想法，黎回應稱「大致相同」。辯方再問，根據黎與Bill McGurn的對話，黎是否認為自己會入獄？黎稱這是他的預計，但後來要求不要發表該文章。

國安法甫生效 李兆富即割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據辯方展示的黎智英Twitter賬戶管理人、黎的徒弟李兆富與黎智英的WhatsApp對話內容，李兆富在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晚上刊憲生效約4小時後，向黎發訊息稱在此「艱難時刻」，故不能再為黎智英管理其個人Twitter賬戶，叫黎另覓人選。黎昨日稱，明白為他管理Twitter十分危險，遂批准李兆富請求，改為要求陳沛敏為他每日提供資料在Twitter發帖。

拒再為黎管理Twitter賬戶

辯方昨日展示黎智英與其「徒弟」李兆富的訊息紀錄。2020年7月1日清晨約3時，李兆富向黎發訊息稱：「老闆，謝謝你在過去15年給我很多機會……我希望我能幫助你，尤其是在這個非常困難的時期，但我認為你的Twitter由其他人管理會更好。」李兆富稱，

已經和黎智英的助手Mark Simon討論過，Mark Simon表示他會另找他人來管理黎智英Twitter賬戶，而李兆富稱會盡力提供協助。辯方指，黎智英將李的上述訊息轉發給Mark Simon，並表示知道李兆富感到驚恐不安(I think he's scared)，及指示Mark Simon另找合適人選接替李的工作。Mark Simon回覆稱會另覓人選，並稱「但我們不能告訴任何人這個人是誰，甚至在內部我們也不能洩露」，又指李兆富不想被人知道他幫黎智英管理Twitter，將會有更多同事因為驚恐不安而辭職。

黎智英在庭上指，他沒有告訴別人其Twitter賬戶由李兆富管理，但《蘋果日報》高層張劍虹、羅偉光等人均知道其Twitter賬戶由李兆富管理，相信其他員工亦知道，是「公開的秘密」。

「美隊2.0」申司法覆核求提早出獄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合共20次在全港各處鼓吹「港獨」、外號「第二代美國隊長」的馬俊文，因煽動分裂國家罪被判囚5年，原本因獄中行為良好可獲扣減刑期，2024年3月23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監獄規則》及《監管釋囚條例》作出修訂，馬俊文不獲減刑。他不滿懲教署的決定，入稟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昨日判詞駁回馬俊文申請，指修例的立法意圖明顯為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提早獲釋訂下更嚴格條件，不但要行為良好，還不可不利國家安全，若個案未能達至沒有不利國家安全標準，懲教署署長無酌情權考慮提早釋放。

本案申請人為馬俊文，答辯人為懲教署署長。馬俊文一方在早前聆訊中稱，懲教署通知馬不能提早獲釋時，僅口頭通知他評審委員會的考慮，涉程序不公。懲教署一方反駁指，馬在申述書承認曾於囚室寫「港獨」標語，又稱見心理醫生後「危害國安風險日漸減少」，反映他知悉委員會的考慮涉國安評估。懲教署一方強調，國安委曾就本案作判斷，其決定不容司法覆核挑戰。

未達至無不利國安標準 署長無權提早釋放

法官李運騰昨日在判詞中指，修例的立法意圖明顯為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提早獲釋訂下更嚴格條件，不單只要行為良好，還不可不利國家安全。因此，懲教署署長須整體評估及預測監犯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一旦個案未能達至沒有不利國家安全標準，署長無酌情權考慮提早釋放。

李官引用英國案例表示，香港對「國家安全」法定定義相當明確，不利國家安全標準足夠清晰明確，可指導監犯如何自處來提早獲釋，而會否不利國家安全關乎其行為是否良好。

對申請方試圖區分有關「決定」和「判斷」，李官指出，即使從普通法角度來看，法庭應充分考慮國安委的意見，即提早釋放馬俊文是否不符合國家安全利益，並遵循(defer to)行政機關的處理。

就申請方聲稱，囚犯對行為良好提早獲釋有合理期望，李官反駁：「恕我直言，看不出申請人在這方面

的論點有什麼道理。」法庭詢問馬俊文對提早釋放的「合理期望」(如果有的話)將如何影響國家安全評估時，申請方無法提供任何詳細說明，故此理由理據缺乏實質內容。另一方面，懲教署一方給予了充足理據，因此決策過程沒有程序不公造成損害。李官表示，在考慮法庭上的證據和律師提交的資料後駁回申請人司法覆核申請。有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新訂立，本案為首宗司法覆核，涉及重大法律議題，故不作訟費命令。



●馬俊文多次在公眾地方高呼「港獨」口號。

醫院口岸爆炸案 監視警員：拘次被告時遇反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發生的醫院口岸爆炸案昨日繼續在高等法院審訊，負責監視首7名被告在將軍澳爆炸計劃前行蹤的警員繼續作供。負責拘捕次被告李嘉濱的監視警員作供表示，他在旺角道追上及控制李嘉濱雙手，對方掙扎反抗，他於是將其按地拘捕。李繼續試圖擺脫，警員於是用手銬將其雙手反鎖在身後。

認出次被告 身後10米尾隨

代號33的監視警員作供表示，2020年3月7日晚上9時半在旺角候命。11時25分，他站在彌敦道與旺角道交界，看見一輛紅色私家車沿旺角道轉入彌敦道，駛至近彌敦道位置停車，一名身穿黑衫褲、戴黑色粗框眼鏡的男子由前座乘客位下車，向警員33迎面而來。兩人一度相距5米左右，他憑該男子「比較粗眉、比較短髮、相對細眼」，認出他是李嘉濱，但不記得李嘉濱有否戴口罩。

警員33作供表示，李嘉濱進入星展銀行理財中心5分鐘後步出，在紅色私家車附近徘徊後再次離開車，並經過警員33身旁，在彌敦道轉入旺角道行向上海街。警員33在李嘉濱身後約10米尾隨，見到李嘉濱進入旺角道6號公廁，逗留兩分鐘後離開，警員33繼續尾隨。

晚上11時37分，警員33從通訊機接獲指示可以截停拘捕李嘉濱，於是追至旺角道6N舖外，以雙手控制李嘉濱雙手，並大叫「警察咪跑」，但李嘉濱向後揮手掙扎反抗，他於是將李按在地上，以製造炸彈聲宣布拘捕，李繼續左搖右擺試圖擺脫，警員33於是用手銬將李雙手反鎖在身後。

警員33指，由於李是製造炸彈的疑犯，而當時未能夠確定其身上有否任何引爆器、炸彈或其他殺傷力武器，為保護公眾安全，將李嘉濱由旺角道6N號帶入一個後巷搜身，經快速搜身後，發現李嘉濱身上沒有槍、刀、炸彈等武器，確認現場環境安全後，他便交由警員4181處理。

涉灣仔暴動案 陳虹秀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工陳虹秀及3名男女被告控參與2019年8月31日灣仔暴動，2020年在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席前罪。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去年上訴得直，上訴庭下令發還區域法院另一名法官重審，其中3名被告早前承認暴動罪，陳虹秀不認罪在區院受審。控方昨日完成舉證，暫委法官鍾明新裁定表證成立，陳虹秀須答辯，案件於下星期一續審。



●陳虹秀表證成立。

資料圖片

45歲被告陳虹秀(報稱註冊社工)，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與盧押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庭上昨日播放多個片段，顯示當晚約7時許，被告與「示威者」一同身處軒尼詩道的冒火障礙物附近。

其後於修頓球場旁，被告被拍攝到正在急步前進。辯方稱當時被告身旁的是記者及警察，並非身處「示威者」人群中，控方同意片段中顯示在被告身旁的是警員。

片段顯示，被告曾在灣仔一帶邊步行邊手持擴音器說話，雙方不爭議片段中的人為被告，其後播放的片段顯示灣仔天橋有槍聲，顯示警方發射海綿彈，同時有擴音器播放「要畀足夠嘅時間市民」等聲音。



船廠三級火

香港仔深灣道17號至20號一間船廠，昨日下午4時許發生火警，現場火勢猛烈，冒出大量黑煙直插半空，遠近皆見，鄰近民居受濃煙影響，有32男29女自行疏散。消防處昨晚表示，相信有人在火警發生初時曾試圖自行救火，但未知撲救多久才求助。消防處在下午4時11分接報，由於火場面積達150米乘100米，船廠內有纖維船身，火勢猛烈加上火場面積大，消防處在下午4時45分將火警升為三級，總共動員228人、55架消防車及救護車，出動4條喉、4隊煙帽隊及4艘滅火輪水炮，同時出動滅火機械人及無人機協助灌救，晚上7時15分火勢受到包圍，至晚上8時55分，消防處將火大致救熄，未有受傷報告，起火原因有待調查。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